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6】第 0721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xz_cpa@163.cn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6】第 0721 号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天房发展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房发展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房发展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124,646,549.79	775,619,956.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3,763,555.52	3,858,938.36
预付款项	五、（三）	71,194,672.73	42,647,689.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四）	32,089,195.82	29,893,024.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19,277,419,966.70	16,440,151,668.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252,323,508.26	279,842,728.32
流动资产合计		22,761,437,448.82	17,572,014,005.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七）	42,782,195.00	41,338,19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37,223,625.68	41,677,034.29
投资性房地产	五、（九）	1,388,677,262.56	949,717,109.76
固定资产	五、（十）	115,643,717.42	130,055,311.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一）	6,211,561.54	6,355,181.46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二）	10,548,333.22	10,548,333.22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8,867,416.78	12,133,54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19,621,573.55	16,371,69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9,575,685.75	1,208,196,409.52
资产总计		24,391,013,134.57	18,780,210,414.9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403,950,000.00	900,5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六）	28,300,000.00	83,78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七）	792,724,222.65	711,761,932.07
预收款项	五、（十八）	1,355,317,372.35	2,808,623,59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1,999,481.44	1,990,441.64
应交税费	五、（二十）	43,740,194.19	60,546,234.63
应付利息	五、（二十一）	160,533,333.33	71,200,000.00
应付股利	五、（二十二）	73,506,167.63	60,580,533.3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439,949,989.96	592,917,587.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3,911,330,000.00	1,636,6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619,764.86	619,764.86
流动负债合计		7,211,970,526.41	6,929,220,08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6,413,809,873.00	4,691,434,594.00
应付债券	五、（二十七）	5,136,362,719.87	1,191,378,190.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八）	90,191.12	62,185.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二十九）	15,324,073.50	15,324,073.50
递延收益	五、（三十）	919,067.00	658,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1,815,734.67	1,815,734.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一）	8,020,246.16	8,020,246.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6,341,905.32	5,908,693,823.58
负债合计		18,788,312,431.73	12,837,913,909.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二）	1,105,700,000.00	1,10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三）	2,205,241,832.32	2,205,241,832.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四）	295,527,059.22	295,527,059.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五）	935,775,377.01	982,262,60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2,244,268.55	4,588,731,494.10
少数股东权益		1,060,456,434.29	1,353,565,01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2,700,702.84	5,942,296,50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91,013,134.57	18,780,210,414.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235,730.46	42,890,13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一）	3,629,063.18	3,629,063.18
预付款项		2,259,202.14	2,259,202.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911,462.49	4,889,269.60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5,986,119,306.39	3,304,918,610.80
存货		384,544,714.42	514,363,845.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922,734.42	82,685,498.74
流动资产合计		7,000,622,213.50	3,955,635,626.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67,115.00	7,967,11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5,634,854,585.64	4,119,307,994.25
投资性房地产		709,328,980.80	745,998,246.81
固定资产		72,663,577.91	86,296,210.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11,561.54	6,355,181.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82,804.78	8,750,80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29,126.56	15,109,93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3,037,752.23	4,989,785,492.71
资产总计		13,453,659,965.73	8,945,421,118.77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8,698,768.51	337,925,598.05
预收款项		337,906,392.97	432,221,033.50
应付职工薪酬		404,469.56	577,354.63
应交税费		2,950,031.25	11,911,305.57
应付利息		160,533,333.33	71,200,000.00
应付股利		72,832,103.34	59,576,281.64
其他应付款		211,396,827.53	1,394,248,108.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19,764.86	619,764.86
流动负债合计		1,985,341,691.35	2,643,879,44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5,136,362,719.87	1,191,378,190.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0,191.12	62,185.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324,073.50	15,324,073.5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5,734.67	1,815,734.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3,592,719.16	2,208,580,183.42
负债合计		9,438,934,410.51	4,852,459,630.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5,700,000.00	1,10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5,127,733.83	2,205,127,733.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1,919,957.69	291,919,957.69
未分配利润		411,977,863.70	490,213,797.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4,725,555.22	4,092,961,48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53,659,965.73	8,945,421,118.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02,176,274.39	3,181,037,356.1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六）	3,802,176,274.39	3,181,037,356.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81,806,158.95	2,752,027,845.0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六）	2,867,317,224.99	2,124,989,225.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249,014,875.08	210,630,994.28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八）	139,172,642.93	126,355,111.20
管理费用	五、（三十九）	165,430,740.13	151,066,833.94
财务费用	五、（四十）	160,002,675.19	139,220,089.17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一）	868,000.63	-234,409.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3,687,598.81	2,356,96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53,408.61	-2,907,019.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682,516.63	431,366,480.6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三）	84,043,886.60	689,643.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45.00	97,653.55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四）	653,545.36	590,940.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0,394.71	333,273.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072,857.87	431,465,183.5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五）	117,812,562.22	123,958,088.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260,295.65	307,507,09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4,808.10	168,363,178.81
少数股东损益		177,765,487.55	139,143,916.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260,295.65	307,507,09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4,808.10	168,363,178.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765,487.55	139,143,916.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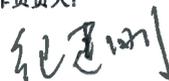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430,424,359.35	2,153,873,084.58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230,082,485.61	1,648,433,593.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86,727.24	126,379,223.01
销售费用		15,291,681.96	46,769,526.33
管理费用		97,420,934.45	88,208,241.27
财务费用		170,546,642.19	154,129,150.09
资产减值损失		164,572.43	-1,049,802.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1,665,405.92	-891,49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53,408.61	-2,907,019.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834,090.45	90,111,659.22
加：营业外收入		83,624,500.99	153,607.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45.00	97,607.56
减：营业外支出		83,330.86	93,228.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829.44	93,228.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92,920.32	90,172,038.25
减：所得税费用		80,813.14	23,271,423.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73,733.46	66,900,614.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73,733.46	66,900,614.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8,759,300.11	1,681,409,319.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8,318.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1	2,835,864,747.56	2,246,198,26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4,624,047.67	3,927,795,90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4,348,301.97	4,840,963,455.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753,310.68	121,602,82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828,346.84	221,922,92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2	3,052,222,460.91	1,979,678,42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0,152,420.40	7,164,167,62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528,372.73	-3,236,371,72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5,809.80	5,263,98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878.58	77,9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688.38	5,341,89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4,397.32	4,763,99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444,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148,397.32	4,763,99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02,708.94	577,90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00,000.00	96,0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00,000.00	96,0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87,567,839.62	4,150,35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36,720,000.00	1,190,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3	96,491,500.00	15,2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0,579,339.62	5,451,9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87,112,560.62	3,852,820,40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1,996,541.87	710,408,729.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4,251.7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4	91,762,561.80	137,364,88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0,871,664.29	4,700,594,02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9,707,675.33	751,345,97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8,876,593.66	-2,484,447,84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619,956.13	3,146,067,79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0,496,549.79	661,619,956.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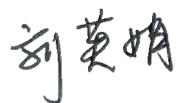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642,921.82	241,340,347.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0,088,492.50	4,735,359,87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0,731,414.32	4,976,700,22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9,821,914.89	172,077,27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88,125.07	80,808,21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84,752.33	31,640,12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7,427,922.41	4,468,062,98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1,422,714.70	4,752,588,59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691,300.38	224,111,62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5,809.80	249,04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	61,9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109.80	310,96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5,440.00	202,11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025,440.00	100,202,11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257,330.20	-99,891,15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0	415,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36,720,000.00	1,190,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6,720,000.00	1,605,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5,600,000.00	2,222,5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536,475.02	310,915,98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9,300.00	1,215,02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425,775.02	2,534,711,01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294,224.98	-928,811,013.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345,594.40	-804,590,53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90,136.06	847,480,67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235,730.46	42,890,136.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5,700,000.00	-	-	-	2,205,241,832.32	-	-	-	295,527,059.22	-	982,262,602.56	1,353,565,011.03	5,942,296,50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5,700,000.00	-	-	-	2,205,241,832.32	-	-	-	295,527,059.22	-	982,262,602.56	1,353,565,011.03	5,942,296,50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46,487,225.55	-293,108,576.74	-339,595,802.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94,808.10	177,765,487.55	182,260,29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0,200,000.00	-470,2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9,800,000.00	29,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50,982,033.65	-674,064.29	-51,656,097.9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862,200.00	-674,064.29	-51,536,264.29
4. 其他											-119,833.65	-	-119,833.6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其他											-	-	-
（五）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	-
2. 本期使用											-	-	-
（六）其他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5,700,000.00	-	-	-	2,205,241,832.32	-	-	-	295,527,059.22	-	935,775,377.01	1,060,456,434.29	5,602,700,702.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陆克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纪建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英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5,700,000.00	-	-	-	2,205,241,832.32	-	-	-	288,836,997.73	-	865,122,763.47	1,118,929,921.87	#VALUE!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5,700,000.00	-	-	-	2,205,241,832.32	-	-	-	288,836,997.73	-	865,122,763.47	1,118,929,921.87	5,583,831,51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90,061.49	-	117,139,839.09	234,635,089.16	358,464,989.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363,178.81	139,143,916.53	307,507,09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080,000.00	96,08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96,080,000.00	96,0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90,061.49	-	-51,223,339.72	-588,827.37	-45,122,10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6,690,061.49		-6,690,061.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228,000.00	-588,827.37	-44,816,827.37
4. 其他											-305,278.23		-305,278.2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05,700,000.00	-	-	-	2,205,241,832.32	-	-	-	295,527,059.22	-	982,262,602.56	1,353,565,011.03	5,942,296,505.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陆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纪建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英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5,700,000.00	-	-	-	2,205,127,733.83	-	-	-	291,919,957.69	490,213,797.16	4,092,961,48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5,700,000.00	-	-	-	2,205,127,733.83	-	-	-	291,919,957.69	490,213,797.16	4,092,961,48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235,933.46	-78,235,93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73,733.46	-27,373,733.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862,200.00	-50,862,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862,200.00	-50,862,2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5,700,000.00	-	-	-	2,205,127,733.83	-	-	-	291,919,957.69	411,977,863.70	4,014,725,555.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5,700,000.00				2,205,127,733.83				285,229,896.20	474,231,243.75	4,070,288,87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5,700,000.00	-	-	-	2,205,127,733.83				285,229,896.20	474,231,243.75	4,070,288,87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690,061.49	15,982,553.41	22,672,61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900,614.90	66,900,614.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6,690,061.49	-50,918,061.49	-44,22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690,061.49	-6,690,061.4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228,000.00	-44,228,000.0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5,700,000.00	-	-	-	2,205,127,733.83	-	-	-	291,919,957.69	490,213,797.16	4,092,961,488.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创建于1981年，前身为天津市政府住宅统一建设办公室，后改建为天津市建设开发公司，1988年1月在建设开发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了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是天津市最早成立的房地产综合开发企业。1992年5月30日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津体改委字（1992）33号文批准，实行股份制试点，更名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津银金（1992）479号文件批复，通过定向募集的方式向法人单位和内部职工发行股票，正式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天津市第一批股份制试点企业之一，1999年经天津市人民政府以津股批（1999）8号文件批复，公司注册资本由627,414,835.00元按50%比例进行缩减，缩减后的股本为313,707,417.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50号《关于核准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01年8月6日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000万股，公司股本为423,707,417.00元；2007年6月8日公司按照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6年年末股本总额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份，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达到847,414,834.00元。经200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2007年4月16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14号”文件核准。公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确认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258,285,166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105,700,000元。

公司是天津市首家以房地产为主，贸易流通为辅的大型企业集团，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危房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建筑设计、物业管理、咨询、商业（内贸）、物资供销及仓储业、货物运输、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等。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7户，其中二级子公司13户、三级子公司4户，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增加4户，详见本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无特殊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

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

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

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

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	------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一般客户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年以上	30.00	3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账龄分析法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主要包括土地开发、房屋开发、公共配套设施和代建工程的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开发成本按土地开发、房屋开发、公共配套设施和代建工程等分类，并按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①对开发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直接费用按成本核算对象归集，开发间接费用按一定比例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②投资者投入的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投资者投入的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企业合并、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取得的存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存货发出时的计价方法

- ①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 ②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开发用地的核算方法

对纯土地开发项目，在开发成本科目中单独设置土地开发明细科目，核算土地开发过程中所

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购入土地使用权价款、交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过户费及三通一平前期工程费等直接或间接费用，计算每平方米的土地开发单位成本，根据用途及使用面积，分别计算转入开发产品—各明细项目。

对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一般按实际占用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5、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因建设商品房住宅小区而一并开发建设的配套设备，按其性质和用途不同分为两类：一类是开发小区内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开发住宅小区内的道路、商店、银行、邮局、派出所、消防、水塔等非营业性文教、卫生、行政管理等；另一类是开发小区外的无偿交付管理部门使用的市政公共配套设施，其所需建设费用通过开发成本核算。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内容是指非经营性公共配套设施发生的支出，凡与小区住宅建设同步开发的列入当期开发成本；凡与小区住宅设施不同步进行的，将尚未发生的公共配套设施一般采取预提的方法，首先确定预提数额，根据预算成本经批准后从开发成本科目预先提取，待以后各期支付。

6、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开发产品按存货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

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0	3.00	6.47-3.2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19.4-9.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00	19.3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00	12.1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

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

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

1、转让、销售土地和商品房

(1)商品房竣工验收具备入住交房条件，并具有经购买方认可的销售合同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2)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销售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3)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2、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土地和商品房

按合同规定的收款数额，根据应当收取的款项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实现的营业收入。应收的合同或协议的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收益。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作为当期财务费用的抵减，计入当期损益。

3、对接受委托代建房屋或其他工程

(1)如工程开始与完成在同一会计年度工程竣工验收并办妥交接手续，开具“代建工程价款结算账单”，经委托单位签字认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2)如工程开始与完成不在同一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②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当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3)如工程开始与完成不在同一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收入。

4、物业出租收入

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结算通知书；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销售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5、物业管理收入

在物业管理服务已提供，对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6、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7、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8、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防洪费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1.00
土地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2%、3%、5%计算预缴，达到清算条件后据实清算	超率累进税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7,673.25	141,603.64
银行存款	3,036,248,070.69	651,409,255.16
其他货币资金	88,290,805.85	124,069,097.33
合计	3,124,646,549.79	775,619,956.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说明 1：本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增加 302.86%，主要系发行企业债券下半年到账所致。

说明 2：其他货币资金中 14,150,000.00 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说明 3：其他货币资金中 70,000,000.00 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质押存款；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关联方往来										-
其他一般往来	5,358,051.43	55.10	1,594,495.91	29.76	3,763,555.52	5,457,928.78	55.55	1,598,990.42	29.30	3,858,938.36
组合小计	5,358,051.43	55.10	1,594,495.91	29.76	3,763,555.52	5,457,928.78	55.55	1,598,990.42	29.30	3,858,938.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6,846.80	44.90	4,366,846.80	100.00		4,366,846.80	44.45	4,366,846.80	100.00	
合计	9,724,898.23	100.00	5,961,342.71		3,763,555.52	9,824,775.58	100.00	5,965,837.22		3,858,938.3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62,168.98	6,216.90	10.00
2至3年	3,238.18	485.73	15.00
3年以上	5,292,644.27	1,587,793.28	30.00
合计	5,358,051.43	1,594,495.9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振兴轧钢厂	1,915,284.49	1,915,284.49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津联线材厂	1,164,820.07	1,164,820.07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沈阳鞍本	397,037.20	397,037.20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构件四厂	256,620.61	256,620.61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河北景县孙镇建筑公司	243,988.40	243,988.40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钢绞线厂	134,338.54	134,338.54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福丰年工贸公司	103,223.56	103,223.56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浙江有色勘查院	58,576.00	58,576.00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河西物贸中心	50,084.73	50,084.73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宝地中天物资公司	42,873.20	42,873.20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366,846.80	4,366,846.80	1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494.51 元。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红桥危改指挥部	3,079,790.69	3年以上	31.67
振兴轧钢厂	1,915,284.49	3年以上	19.69
铁城公寓	1,207,413.28	3年以上	12.42
津联线材厂	1,164,820.07	3年以上	11.98
刘晓波（欣）	459,172.00	3年以上	4.72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合计	7,826,480.53		80.48

说明 1: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65,424,900.18	91.89	34,948,987.89	81.95
1-2 年	1,423,713.41	2.00	4,762,642.79	11.17
2-3 年	2,000,000.00	2.81	2,700,000.00	6.33
3 年以上	2,346,059.14	3.30	236,059.14	0.55
合计	71,194,672.73	100.00	42,647,689.8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东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979,166.96	1 年以内	29.47	未到结算期
天津市繁荣昌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华塘)	材料款	14,493,465.77	1 年以内	20.36	未到结算期
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663,214.30	1 年以内	14.98	未到结算期
天津金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9,130,865.90	1 年以内	12.83	未到结算期
天津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维修基金	8,499,042.71	1 年以内	11.9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3,765,755.64		89.58	

说明:

1、本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本公司预付账款期末较年初增加了 66.94%，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付施工单位材料款所致。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092,903.85	47.55	37,092,903.85	100.00		37,092,903.85	49.49	37,092,903.8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往来										
其他一般往来	39,249,807.31	50.31	7,160,611.49	18.24	32,089,195.82	36,181,141.05	48.28	6,288,116.35	17.38	29,893,024.70
组合小计	39,249,807.31	50.31	7,160,611.49	18.24	32,089,195.82	36,181,141.05	48.28	6,288,116.35	17.38	29,893,024.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9,335.75	2.14	1,669,335.75	100.00		1,669,335.75	2.23	1,669,335.75	100.00	
合计	78,012,046.91	100.00	45,922,851.09	58.87	32,089,195.82	74,943,380.65	100.00	45,050,355.95	60.11	29,893,024.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钜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2,907,938.41	12,907,938.41	1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中益国际经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天津华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551,889.42	9,551,889.42	1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天津市华昌新联经贸公司	4,513,076.02	4,513,076.02	1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7,092,903.85	37,092,903.85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静海天影	498,244.12	498,244.12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北洋钢材批发交易市场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亨利灭蝇设备厂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建工局物资中心	182,968.50	182,968.50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50,530.00	150,530.00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室内外装饰配套公司	80,000.00	80,000.00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鞍钢供销公司结算处	54,000.00	54,000.00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联合办公物资	44,000.00	44,000.00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	41,205.65	41,205.65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承德市双湾区法院	40,598.53	40,598.53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轧四	18,494.45	18,494.45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天影金属制品厂	15,994.50	15,994.50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杭州市中法	3,300.00	3,300.00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669,335.75	1,669,335.7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1,973,518.16	598,675.90	5.00
1—2年	5,667,324.65	566,732.47	1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3,249,908.23	487,486.24	15.00
3 年以上	18,359,056.27	5,507,716.88	30.00
合计	39,249,807.31	7,160,611.4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2,495.14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50,254,635.56	41,327,333.63
押金及保证金	20,732,505.24	19,897,609.64
代垫款项	6,778,347.70	9,291,781.40
零星借支	45,464.10	2,900,999.40
散装水泥基金	188,669.65	504,636.58
其他	12,424.66	1,021,020.00
合计	78,012,046.91	74,943,380.6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钜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2,907,938.41	3 年以上	16.55	12,907,938.41
北京中益国际经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120,000.00	3 年以上	12.97	10,120,000.00
天津华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51,889.42	3 年以上	12.24	9,551,889.42
天津建筑工程渣土管理站	渣土保证金	7,5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9.61	1,450,000.00
天津市华昌新联经贸公司	往来款	4,513,076.02	3 年以上	5.79	4,513,076.02
合计		44,592,903.85		57.16	38,542,903.85

6、其他说明

说明 1: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五）存货

1、存货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3,883,210,018.08		13,883,210,018.08	14,676,799,449.78		14,676,799,449.78
开发产品	5,394,209,948.62		5,394,209,948.62	1,763,352,218.35		1,763,352,218.35
合计	19,277,419,966.70		19,277,419,966.70	16,440,151,668.13		16,440,151,668.13

2、开发成本按项目明细列示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平城大厦			1.60 亿	121,017,638.45	177,333,505.38
国风园				17,694,260.78	17,881,365.04
零星小项目				3,768,009.65	3,768,009.65
天津湾	2005	2015.12.31	79.29 亿	1,479,656,025.43	1,247,613,412.34
双港新家园	2007	2015	25.90 亿	3,092,599,693.47	
双港新家园二期	2011	2016	12.62 亿	1,095,997,871.49	376,203,802.01
华明镇新家园	2008	2016	15.00 亿	1,047,962,394.02	
天蓟 010 号地块	2010	2016.6.23	16.86 亿	628,006,256.41	573,450,389.00
滨海新区核心区汉沽河西老城综合开发项目	2007		33.50 亿	1,607,667,993.54	1,415,537,751.95
陈塘庄项目	2013	2017.1.20	26.35 亿	2,099,803,974.98	2,432,058,324.64
北辰北（挂）2014-049 号地块	2014		64.05 亿	3,482,625,331.56	3,853,225,788.24
天泰路项目	2016	2019	17.52 亿		1,447,341,552.60
竹园路项目	2015	2017	16.996 亿		1,029,557,341.63
人民路项目					211,066,683.80
十梓街项目					230,840,247.20
留园路项目					597,307,520.00
苏站路项目					270,024,324.60
合计				14,676,799,449.78	13,883,210,018.08

3、开发产品按项目明细列示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美域二期 3 至 5 组团	2008	1,177,755.97		397,237.37	780,518.60
晴川大厦	2008	396,223.14			396,223.14
吉利 A 区	2008	12,507,354.11			12,507,354.11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美域一期住宅	2007	821,497.44		821,497.44	
美域二期 10 至 12 组团	2009	10,815,628.12		5,711,649.46	5,103,978.66
美域二期 14 至 16 组团底商	2012	3,082,999.69		2,422,010.97	660,988.72
美域二期 14 至 20 组团住宅	2012	7,760,840.46		7,131,538.27	629,302.19
美域二期 13、21、22 组团	2012	83,373,759.19		30,831,466.59	52,542,292.60
美域二期 2-5 号公建	2012	66,054,964.34		2,438,482.02	63,616,482.32
美域凌口项目	2014	69,977,334.95		58,105,498.28	11,871,836.67
昆俞路 A	2011	5,189,010.66			5,189,010.66
昆俞路 B	2011	3,032,792.64			3,032,792.64
老项目余房	1997-2005	3,330,944.26			3,330,944.26
翠海红山（滨海新区核心区空港物流配套服务区住宅项目）	2012	104,362,831.69		78,462,721.91	25,900,109.78
天津湾	2012-2013	274,914,728.46	552,784,170.02	467,440,591.89	360,258,306.59
新尚园（双港新家园 123#地块）	2012	4,017,037.41			4,017,037.41
新科园			1,596,529,364.84	502,394,813.74	1,094,134,551.10
新盈庄园			1,630,267,236.41	166,410,387.08	1,463,856,849.33
新景园			778,512,514.49	766,843,525.44	11,668,989.05
天欣家园（华明新家园）	2010	12,704,693.51			12,704,693.51
天欣锦园（华明新家园）	2014	760,868,399.22		444,109,987.48	316,758,411.74
天欣颐园			1,222,966,771.99		1,222,966,771.99
泰安里（汉沽河西老城综合开发项目）	2010	18,936,942.38			18,936,942.38
雅安里（汉沽河西老城综合开发项目）	2010	320,026,480.71		24,234,841.33	295,791,639.38
澜岸雅苑			276,382,895.22	19,620,373.65	256,762,521.57
美域澜苑			163,396,406.63	12,605,006.41	150,791,400.22
合计		1,763,352,218.35	6,220,839,359.60	2,589,981,629.33	5,394,209,948.62

其中：期末数中账面价值人民币 9,775,528,782.98 元的存货用于抵押。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本期及前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资本化利息

本公司 2015 年末存货中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1,982,144,342.23 元。

6、说明

本公司存货增加了 17.2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新开发天泰路项目、苏州竹园路、人民路、十梓街、留园路、苏站路地块等项目增加所致。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吉利大厦采暖费	600,000.00	1,914,900.00
预交营业税	52,442,681.73	130,131,488.59
预交城建税	3,670,791.03	9,109,204.23
预交教育费附加	1,573,066.78	3,903,944.71
预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5,843.15	2,559,976.80
预交防洪费	524,455.94	1,301,314.86
预交土地增值税	95,565,212.72	83,103,370.34
预交企业所得税	96,637,141.01	47,792,850.05
预交房产税及其他	304,315.90	25,678.74
合计	252,323,508.26	279,842,728.32

说明：

为准确地表述公司预交税费，会计报表中将预交税费重新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2,782,195.00		42,782,195.00	41,338,195.00		41,338,195.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42,782,195.00		42,782,195.00	41,338,195.00		41,338,195.00
合计	42,782,195.00		42,782,195.00	41,338,195.00		41,338,195.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期末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珠海经济特区中珠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6,667,115.00			6,667,115.00					3.33	533,369.20

福州市土地房屋综合开发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2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0.02	232,440.60
天津市华学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50	
天津瑞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	
天津天保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321,080.00	1,444,000.00		4,765,080.00					10.00	
合计	41,338,195.00	1,444,000.00		42,782,195.00						765,809.80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市华富宫大饭店有限公司	18,506,622.81			-5,909,796.35						12,596,826.46	
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50,270.52			684,724.57						12,234,995.09	
天津大树房地产经营销售有限公司	277,007.88			269,288.65						546,296.53	
天津市天房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11,343,133.08			502,374.52						11,845,507.60	
小计	41,677,034.29			-4,453,408.61						37,223,625.68	
合计	41,677,034.29			-4,453,408.61						37,223,625.68	

说明：

1、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年初减少 4,453,408.61 元，减少的原因为公司按权益法确认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损益。

(九)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年初余额	1,202,511,233.13			1,202,511,233.13
2.本期增加金额	497,466,937.47			497,466,937.47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97,466,937.47			497,466,937.4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2,345,634.72			22,345,634.72
(1) 处置	22,345,634.72			22,345,634.72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677,632,535.88			1,677,632,535.8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46,985,151.96			246,985,151.96
2.本期增加金额	42,772,006.18			42,772,006.18
(1) 计提或摊销	42,772,006.18			42,772,006.18
3.本期减少金额	6,604,232.20			6,604,232.20
(1) 处置	6,604,232.20			6,604,232.20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83,152,925.94			283,152,925.9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5,808,971.41			5,808,971.4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6,624.03			6,624.03
(1) 处置	6,624.03			6,624.03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802,347.38			5,802,347.3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88,677,262.56			1,388,677,262.56
2.年初账面价值	949,717,109.76			949,717,109.76

说明：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较年初增加 46.2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将开发部分产品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5,499,841.22	2,191,225.50	16,299,219.78	67,273,252.11	301,263,538.61
2.本期增加金额		1,060,375.00	1,543,410.32	2,883,331.39	5,487,116.71
(1) 购置		1,060,375.00	1,543,410.32	2,883,331.39	5,487,116.71
3.本期减少金额	13,833,467.38	443,742.10	1,528,875.61	4,218,780.76	20,024,865.85
(1) 处置或报废	13,833,467.38	443,742.10	1,528,875.61	4,218,780.76	20,024,865.85
4.期末余额	201,666,373.84	2,807,858.40	16,313,754.49	65,937,802.74	286,725,789.4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1,528,447.72	1,223,436.64	12,963,671.70	55,492,671.10	171,208,227.16
2.本期增加金额	5,825,023.32	261,850.37	1,729,097.93	1,886,487.90	9,702,459.52
(1) 计提	5,825,023.32	261,850.37	1,729,097.93	1,886,487.90	9,702,459.52
3.本期减少金额	4,135,189.18	405,241.83	1,473,384.28	3,814,799.34	9,828,614.63
(1) 处置或报废	4,135,189.18	405,241.83	1,473,384.28	3,814,799.34	9,828,614.63
4.期末余额	103,218,281.86	1,080,045.18	13,219,385.35	53,564,359.66	171,082,072.0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448,091.98	1,727,813.22	3,094,369.14	12,373,443.08	115,643,717.42
2.年初账面价值	113,971,393.50	967,788.86	3,335,548.08	11,780,581.01	130,055,311.45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本期末没有发现固定资产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

本期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180,996.00				7,180,996.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180,996.00				7,180,996.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25,814.54				825,814.54
2.本期增加金额	143,619.92				143,619.92
(1) 计提	143,619.92				143,619.9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69,434.46				969,434.4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11,561.54				6,211,561.54
2.年初账面价值	6,355,181.46				6,355,181.46

(十二)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天津吉利大厦有限公司	10,548,333.22					10,548,333.22
合计	10,548,333.22					10,548,333.22

说明：

根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一号》

的相关规定，合并时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投资形成的支付对价超出公司享有天津吉利大厦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作为商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吉利大厦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78,260,026.83 元。天津吉利大厦已提足折旧，目前该大厦年均租金收入 4000 余万元，处于天津市市中心，公司可收回的资产公允价值扣除账面净资产的余额远大于上述商誉的金额，故该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 期限
大理道 100 号租赁费	4,760,804.78		400,000.00		4,360,804.78	132
工程项目管理软件技术服务费	3,990,000.00		1,368,000.00		2,622,000.00	23
吉利大厦装修改造工程	2,223,144.00		1,111,572.00		1,111,572.00	12
吉利大厦管道改造工程	618,600.00		206,208.00		412,392.00	24
吉利大厦装修改造工程	541,000.00		180,352.00		360,648.00	24
合计	12,133,548.78		3,266,132.00		8,867,416.78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686,541.18	14,421,635.30	56,825,164.58	14,206,291.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180,416.66	2,045,104.17	8,661,617.72	2,165,404.43
可抵扣亏损	12,619,336.32	3,154,834.08		
合计	78,486,294.16	19,621,573.55	65,486,782.30	16,371,695.56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转销的股权投资差额贷方数	7,262,938.68	1,815,734.67	7,262,938.68	1,815,734.67
合计	7,262,938.68	1,815,734.67	7,262,938.68	1,815,734.67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亏损	190,715,098.28	4,155,322.72
合计	190,715,098.28	4,155,322.72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9 年度	4,155,322.72	4,155,322.72	
2020 年度	186,559,775.56		
合计	190,715,098.28	4,155,322.72	

5、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时间性差异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数	本年转出数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账准备	51,016,193.17	868,000.63				51,884,193.80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5,808,971.41			6,624.03	6,624.03	5,802,347.38
合计	56,825,164.58	868,000.63		6,624.03	6,624.03	57,686,541.18

(十五)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68,950,000.00	68,95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35,000,000.00	306,000,000.00
信用借款		525,600,000.00
合计	403,950,000.00	900,550,000.00

2、保证借款情况

贷款机构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	担保单位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和平支行	天津市凯泰建材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15.06.17	2016.06.16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和平支行	天津市凯泰建材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5.11.12	2016.11.11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凯泰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11.6	2016.11.6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城银行	天津市凯泰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06.19	2016.06.11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02.13	2016.02.1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各担保 50%
合计		335,000,000.00			

3、质押借款情况

贷款机构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	质押资产情况
兴业银行	天津市凯泰建材有限公司	68,950,000.00	2015.10.16	2016.10.15	存单质押
合计		68,950,000.00			

说明：本公司短期借款期末较年初减少 55.14%元，减少原因为公司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8,300,000.00	83,780,000.00
合计	28,300,000.00	83,780,000.00

说明：

本公司应付票据期末较年初减少 66.22%，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兑付到期票据所致。

(十七)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31,365,661.27	429,775,126.02
1-2年（含2年）	82,841,831.86	29,575,715.00
2-3年（含3年）	22,488,989.60	81,622,788.98
3年以上	156,027,739.92	170,788,302.07
合计	792,724,222.65	711,761,932.07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凌口项目	47,944,974.46	尚未到付款期
昆俞路 B	41,647,096.20	尚未到付款期
王兰庄西区	32,370,410.75	尚未到付款期
昆俞路 A	16,040,400.20	尚未到付款期
吉利 A 区	8,554,272.13	尚未到付款期
宜宾道	8,376,436.04	尚未到付款期
南门西公建	7,836,125.18	尚未到付款期
试剂二厂	6,200,935.91	尚未到付款期
成林道	4,259,205.41	尚未到付款期
合计	173,229,856.28	

说明：

说明 1：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说明 2：应付账款期末较年初增加 11.3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已结算但尚未到付款期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十八）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48,279,535.85	1,229,383,674.34
1-2 年（含 2 年）	253,161,710.76	1,194,778,469.41
2-3 年（含 3 年）	1,798,061.00	331,492,403.53
3 年以上	152,078,064.74	52,969,044.74
合计	1,355,317,372.35	2,808,623,592.0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属于售楼款，预收账款中包含预收天津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天津湾 C2、C3 地块 234,000,000.00 元。

3、其他说明

说明 1：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说明 2：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51.74%，是由于本期公司子公司华亨和华兆公司商品房实现对外销售，确认收入所致。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99,670.19	101,658,649.84	101,422,937.26	1,835,382.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0,771.45	20,438,695.00	20,665,367.78	164,098.6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90,441.64	122,097,344.84	122,088,305.04	1,999,481.4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1,745.00	67,673,745.75	67,653,212.75	672,278.00
二、职工福利费		4,528,164.46	4,528,164.46	
三、社会保险费	200,585.96	7,337,702.66	7,338,808.84	199,479.7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666.29	6,725,140.27	6,726,326.78	199,479.78
工伤保险费	-30.9	234,873.56	234,842.66	
生育保险费	-49.43	377,688.83	377,639.40	
四、住房公积金	-47,315.94	21,110,521.00	21,045,128.00	18,077.0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0,102.60	888,682.32	857,623.21	411,161.7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414,552.57	119,833.65		534,386.22
合计	1,599,670.19	101,658,649.84	101,422,937.26	1,835,382.7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095.49	14,406,352.21	14,384,256.72	
2、失业保险费	4,121.64	1,016,318.81	1,020,440.45	
3、企业年金缴费	408,745.30	5,016,023.98	5,260,670.61	164,098.67
合计	390,771.45	20,438,695.00	20,665,367.78	164,098.67

4、说明

说明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吉利大厦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2015 年度按照董事会决议按照 3%、3%、4%分别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本年度共计提 119,833.65 元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说明 2：本公司本年度无拖欠员工工资情况。

说明 3：本公司年金采用缴费确定型模式，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企业年金缴费由公司和参加人共同缴纳，实行全额积累。个人账户金额=公司缴费划入部分+员工个人缴费部分+投资收益。企业年金账户基金实行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同时建立公司账户用于归集公司缴费部分的未归属权益。

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其收益并入企业年金基金；本方案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将委托给企业年金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公司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作为企业年金受托人，负责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策略，编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督。企业年金理事会由公司和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不少于 1/3；企业年金理事会设立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用于归集当年提取和收缴的企业年金，归集完毕后将公司和个人缴费款项直接足额汇至托管人处开立的受托财产托管专户，由托管人进行基金托管管理；企业年金基金与受托人、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的自有资产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净收益，按照员工系数比例分配计入个人账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参加人，可以领取本方案的企业年金待遇：(1)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了退休手续；(2)在退休前死亡；(3)出国定居。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210.90	33,188.15
营业税	11,265,562.30	14,173,092.23
企业所得税	26,307,257.60	37,470,192.34
个人所得税	212,373.04	633,108.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7,261.45	976,892.55
房产税	358,461.77	213,947.38
教育费附加	332,437.71	420,869.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034.76	281,128.08
土地增值税	4,171,576.01	6,203,355.56
其他	111,018.65	140,460.04
合计	43,740,194.19	60,546,234.63

说明:

本期应交税费期末较年初减少 27.76%，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母公司亏损本期没有盈利，未发生所得税费用所致。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60,533,333.33	71,200,000.00
合计	160,533,333.33	71,200,000.00

说明:

说明 1: 本公司发行“13 天房债”，债券面值 12 亿元，按照票面利率 8.90%计提本年度应付利息，此利息将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支付。

说明 2: 本公司发行“15 天房发”，债券面值 30 亿元，按照票面利率 7.00%计提本年度应付利息，此利息将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支付。

说明 3: 本公司发行“15 天房债”，债券面值 10 亿元，按照票面利率 5.80%计提本年度应付利息，此利息将于 2016 年 8 月 6 日支付。

说明 4: 本公司应付利息期末较年初增加 125.47%，增加的原因为本期新发行的债券计提的利息所致。

(二十二)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2,832,103.34	59,576,281.64
应付其他股东股利	674,064.29	1,004,251.73
合计	73,506,167.63	60,580,533.37

说明：

说明 1：本公司应付股利期末较年初增加了 21.3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股票持有人未领取所致。

说明 2：应付其他股东股利为应付吉利大厦少数股东津联投资有限公司股利。

（二十三）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375,684,802.56	495,053,995.18
保证金	14,345,551.50	63,766,355.70
维修基金	5,355,024.19	5,128,331.99
代理费	12,937,189.77	4,911,835.82
押金	16,315,646.96	1,051,316.34
其他往来	13,749,762.53	20,859,744.09
代收代垫款项	877,263.62	1,461,259.73
个税手续费	684,748.83	684,748.83
合计	439,949,989.96	592,917,587.68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市汉滨公司	130,000,000.00	未到还款期
汉沽区财政局	27,302,000.00	未到还款期
天津市兴业龙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590,000.00	未到还款期
施工保证金	13,046,279.00	未到还款期
天津市茶淀镇政府	10,715,427.00	未到还款期
米莱欧（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6,298,644.31	未到还款期
维修基金	4,624,139.99	预计的维修基金，未办理权利变更登记，尚未缴纳
合计	214,576,490.30	

说明：

本期其他应付款期末较年初减少了 25.8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归还往来款所致。

（二十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11,330,000.00	1,636,6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合计	3,911,330,000.00	1,636,650,000.00

说明：

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年初增加138.9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十五）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配套开发成本	619,764.86	619,764.86
合计	619,764.86	619,764.86

（二十六）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814,075,073.00	944,569,594.00
保证借款	2,880,000,000.00	152,83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2,903,92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2,719,734,800.00	690,115,000.00
合计	6,413,809,873.00	4,691,434,594.00

2、抵押借款情况

贷款机构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	抵押物
宁夏银行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5.06.26	2018.06.25	天泰路土地
浙商银行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3,937,510.00	2014.02.10	2017.02.10	海景文苑4,7,9号楼部分房产
浙商银行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10,137,563.00	2014.06.12	2017.02.10	海景文苑9号楼部分房产
合计		814,075,073.00			

3、保证借款情况

贷款机构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	担保单位
北方信托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5.07.17	2017.07.16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	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5.10.28	2017.4.27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5.09.25	2017.09.25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000.00	2015.09.28	2017.09.28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民生信托）	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5.11.27	2017.11.26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2,880,000,000.00			

4、保证及抵押借款情况

贷款机构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	担保单位	抵押物
恒丰银行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5.02.03	2017.02.03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吉利大厦
兴业银行	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4.10.10	2019.10.10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新盈庄园30、33-41号楼
中行河西支行	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2015.04.30	2018.04.16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天欣颐园1-63号楼
民生银行	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2.16	2018.11.12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华塘公司两块土地
民生银行	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2014.12.16	2018.11.12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5.01.28	2018.11.12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05.20	2018.11.12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	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5.12.08	2017.12.07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竹园路土地
中德和平	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070,000.00	2015.07.13	2017.03.30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雅安里
中行蓟县支行	天津市天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3,664,800.00	2013.08.12	2018.06.1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 万事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事兴40%	美域新城项目116646.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项目在建抵押
合计		2,719,734,800.00				

说明:

说明1: 本公司长期借款期末较年初增加了36.71%, 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公司借款9.8亿元, 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6亿元所致。

(二十七)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面值	5,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利息调整	-63,637,280.13	-8,621,809.87
合计	5,136,362,719.87	1,191,378,190.13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3天房债	12亿元	2014.4.25	5+2年	1,190,300,000.00	1,191,378,190.13
15天房债	10亿	2015.8.6	3+2年	974,220,000.00	
15天房发	30亿	2015.8.5	3+2年	2,962,500,000.00	
合计				5,127,020,000.00	1,191,378,190.13

续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3 天房债		106,800,000.00	1,715,491.07		1,193,093,681.20
15 天房债	974,220,000.00	19,333,333.33	2,684,038.67		976,904,038.67
15 天房发	2,962,500,000.00	70,000,000.00	3,865,000.00		2,966,365,000.00
合计	3,936,720,000.00	196,133,333.33	8,264,529.74		5,136,362,719.87

3、说明

说明 1：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5+2 年）期“13 天房债”，债券面值 12 亿元，发行费用等 970 万元，票面利率 8.90%（年），每年付息一次。

说明 2：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发行（3+2 年）期“15 天房发”，债券面值 30 亿元，发行费用等 3750 万元，票面利率 7.00%（年），每年付息一次。

说明 3：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发行（3+2 年）期“15 天房债”，债券面值 10 亿元，发行费用等 2578 万元，票面利率 5.80%（年），每年付息一次。

（二十八）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大寺公租房项目	90,191.12	62,185.12
合计	90,191.12	62,185.12

说明：

2011 年，本公司承揽了天津市大寺公租房代建项目，该项目建设主体为天津市保障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报告期该建设主体拨付公司项目建设款 714,611,064.75 元，本公司已支付 714,611,064.75 元于该项目施工单位。本期增加额及余额为项目建设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付款手续费后的余额。

（二十九）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土地增值税清算价款）	15,324,073.50	15,324,073.50	
合计	15,324,073.50	15,324,073.50	

（三十）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公建建筑节能环保改造补贴款	658,800.00	488,000.00	227,733.00	919,067.00	
合计	658,800.00	488,000.00	227,733.00	919,067.00	

涉及政府补助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公建建筑节能环	658,800.00	488,000.00	227,733.00		919,067.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保改造补贴款						
合计	658,800.00	488,000.00	227,733.00		919,067.00	

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吉利大厦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天津市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管理中心节能环保补贴 488,000.00 元，公司按照资产受益期 5 年进行摊销。

（三十一）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筹建期间汇兑损失	4,559,209.57	4,559,209.57
待转销汇兑损益	3,461,036.59	3,461,036.59
合计	8,020,246.16	8,020,246.16

（三十二）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限售流通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	1,105,700,000.00						1,105,700,000.00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流通股	1,105,700,000.00						1,105,700,000.00
境外上市的人民币流通股							
股份总数	1,105,700,000.00						1,105,700,000.00

（三十三）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50,744,621.06			2,150,744,621.06
其他资本公积	54,497,211.26			54,497,211.26
合计	2,205,241,832.32			2,205,241,832.32

（三十四）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0,203,527.42			220,203,527.42
任意盈余公积	71,716,430.27			71,716,430.27
储备基金	1,803,550.76			1,803,550.76
企业发展基金	1,803,550.77			1,803,550.77
合计	295,527,059.22			295,527,059.22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2,262,602.56	865,122,763.4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82,262,602.56	865,122,763.4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4,808.10	168,363,178.8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90,061.49
提取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119,833.65	305,278.23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862,200.00	44,22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5,775,377.01	982,262,602.56

说明:

根据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批准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现有股本 1,105,7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46 元(含税), 共应支付普通股股利 50,862,200.00 元。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669,963,761.38	2,764,841,686.03	3,043,671,677.49	2,032,300,205.06
其他业务	132,212,513.01	102,475,538.96	137,365,678.70	92,689,020.39
合计	3,802,176,274.39	2,867,317,224.99	3,181,037,356.19	2,124,989,225.45

2、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 (按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房	2,973,142,430.38	1,997,998,160.59	3,043,671,677.49	2,032,300,205.06
经济适用房	696,821,331.00	766,843,525.44		
合计	3,669,963,761.38	2,764,841,686.03	3,043,671,677.49	2,032,300,205.06

3、说明

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分别增加 19.53%、34.9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开发的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实现对外销售所致。

(三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85,807,647.54	156,176,67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18,865.05	10,936,732.26
教育费附加	9,295,617.11	7,807,580.04
土地增值税	41,173,029.65	35,688,194.22
其他	19,715.73	21,811.42
合计	249,014,875.08	210,630,994.28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39,509,412.44	35,687,857.94
职工薪酬	6,076,894.41	7,189,340.47
代理费	31,458,480.12	34,750,742.23
维修基金	32,710,280.47	22,559,910.29
物业管理费	9,970,116.16	7,932,318.02
折旧费	1,364,257.20	1,355,330.39
样板间装修费策划费	7,421,009.48	6,284,476.50
办公费	878,358.71	3,061,672.36
产权登记及测量费	206,600.97	34,607.73
其他	9,577,232.97	7,498,855.27
合计	139,172,642.93	126,355,111.20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9,601,777.29	86,250,538.46
办公费	8,497,529.54	9,395,091.58
市内交通费及差旅费	3,265,488.87	3,344,791.28
董事会费	721,380.50	270,522.40
业务招待费	1,004,460.54	1,769,336.87
折旧及摊销费用	9,365,116.76	9,794,317.32
修理费	3,525,102.10	3,688,360.71
低值易耗品	253,005.41	550,791.67
财产保险费	344,272.94	345,091.99
劳动保护费	986,597.30	1,119,859.30
审计咨询费	5,432,647.00	4,841,268.8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税费	20,058,362.90	15,563,664.48
会务费	50,595.00	434,562.00
水电及采暖费	5,751,725.00	4,512,379.26
环境保护费	1,586,373.50	1,611,236.50
其他	4,986,305.48	7,575,021.24
合计	165,430,740.13	151,066,833.94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5,214,356.81	160,632,947.74
减：利息收入	15,586,844.98	21,817,883.89
手续费支出	375,163.36	405,025.32
合计	160,002,675.19	139,220,089.17

说明：

本公司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14.9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68,000.63	-234,409.03
合计	868,000.63	-234,409.03

说明：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 470.29%，增加的原因为本期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53,408.61	-2,907,019.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765,809.80	5,263,988.6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687,598.81	2,356,969.44

（四十三）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45.00	97,653.55	1,64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45.00	97,653.55	1,645.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25,269.87	339,351.46	325,269.87
违约金	111,135.50	207,397.00	111,135.50
其他	83,605,836.23	45,241.73	83,605,836.23
合计	84,043,886.60	689,643.74	84,043,88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整理政府返还收益			
社保返还款	97,536.87	266,151.46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补助	227,733.00	73,2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5,269.87	339,351.46	

说明：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12,086.5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已完工结算项目调整以前年度暂估应付账款所致。

本期营业外收入其他项，为公司开发的天房美域项目在成本结算时，依据当时情况计提的中学和幼儿园配套建设设施费。在 2015 年 9 月市政府召开了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工作会议，上述项目建设工作由西青区政府负责完成，天房发展负责一定比例的建设费用，根据上述会议决定，本期公司将原已计提的建设成本超出公司需要承担部分的差额计入了当期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0,394.71	333,273.88	420,394.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0,394.71	333,273.88	420,394.7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227,245.72	
违约金	90,485.08		90,485.08
其他支出	142,665.57	30,421.23	142,665.57
合计	653,545.36	590,940.83	653,545.36

（四十五）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062,440.21	118,597,428.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 3,249,877.99	5,360,660.01
合计	117,812,562.22	123,958,088.19

说明：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0,072,857.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018,214.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5,997.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31,594.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639,943.89
所得税费用	117,812,562.22

（四十六）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602,918.50	21,817,883.89
违约金及其他收入	765,544.44	517,112.52
往来款	2,821,496,284.62	2,223,863,268.33
合计	2,835,864,747.56	2,246,198,264.7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933,972,068.64	1,857,410,348.59
维修基金	33,153,257.90	22,102,276.78
广告及宣传费	45,752,625.00	38,870,823.12
代理费	8,701,375.22	16,662,844.65
手续费	579,856.14	501,489.33
售楼处装修费	389,449.68	3,783,348.50
物业管理费	2,049,889.40	7,259,701.42
水电及采暖费	2,089,318.81	4,376,011.22
修理费	4,970,789.00	3,669,542.7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1,992,565.16	16,069,084.73
审计及咨询费	4,863,137.00	4,719,268.88
招待费	752,024.84	1,430,643.88
董事会费	721,380.50	270,522.40
市内交通费及差旅费	1,457,500.75	1,277,797.11
会议费	50,595.00	395,762.00
财产保险费	336,427.90	261,421.99
低值易耗品	144,526.45	330,721.00
劳动保护费	18,146.30	29,145.00
营业外支出	227,527.22	257,666.95
合计	3,052,222,460.91	1,979,678,420.26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6,491,500.00	15,205,000.00
合计	96,491,500.00	15,205,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顾问费	24,539,300.00	20,224,506.33
评估费	65,000.00	310,000.00
保险及抵押登记费	516,761.80	1,205,382.2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6,641,500.00	45,625,000.00
银行质押存款		70,000,000.00
合计	91,762,561.80	137,364,888.62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2,260,295.65	307,507,095.3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68,000.63	-234,409.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474,465.70	45,336,698.35
无形资产摊销	143,619.92	143,619.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66,132.00	3,396,375.0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749.71	226,578.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41.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214,356.81	160,632,947.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7,598.81	-2,356,96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9,877.99	5,389,92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9,286,901.76	-3,185,372,080.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6,551.76	182,864,568.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7,328,260.45	-753,915,116.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528,372.73	-3,236,371,724.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40,496,549.79	661,619,956.1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61,619,956.13	3,146,067,798.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8,876,593.66	-2,484,447,841.9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040,496,549.79	661,619,956.13
其中：库存现金	107,673.25	141,603.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36,248,070.69	651,409,255.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140,805.85	10,069,097.3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0,496,549.79	661,619,956.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150,000.00	开具银行票据、存单质押借款
存货	9,775,528,782.98	银行借款、发行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67,516,351.35	
合计	9,927,195,134.3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

(五) 其他原因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中新增 2 家全资子公司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房（苏州）置业有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吉利大厦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房地产开发	75.00		非一同控制企业合并
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租赁	90.00		设立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房地产开发	50.00		设立
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商品流通	100.00		设立
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天津市德霖停车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天津市天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房地产开发	60.00		设立
天津市海景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服务	100.00		设立
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房地产开发	91.62		设立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房地产开发	60.00		设立
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天房（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房地产开发	51.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天津吉利大厦有限公司	25.00	731,000.99	674,064.29	19,328,370.95
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	10.00	1,670.59		167,740.21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61,512,586.47		767,450,644.21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20,000,000.00
天津市天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5,572,661.86		147,682,111.28
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8			96,080,000.00
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	49.00	-52,432.36		9,747,567.64
合计		177,765,487.55	674,064.29	1,060,456,434.29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津吉利大厦有限公司	58,642,239.93	50,660,857.64	109,303,097.57	22,103,757.58	8,939,313.16	31,043,070.74
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	6,857,751.06	9,504,612.10	16,362,363.16	14,688,848.17		14,688,848.17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2,570,831,535.47	239,591,867.57	2,810,423,403.04	1,261,447,041.61	14,075,073.00	1,275,522,114.61
天津市天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22,351,914.29	4,319,861.34	626,671,775.63	123,801,697.44	133,664,800.00	257,466,497.44
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73,359,408.98	317,670.97	4,273,677,079.95	2,330,733,748.63	800,000,000.00	3,130,733,748.63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1,255,580.89	202,286.45	1,471,457,867.34	442,064,726.67	980,000,000.00	1,422,064,726.67
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	289,881,821.52	35,668.27	289,917,489.79	270,024,494.60		270,024,494.60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合计	9,293,180,252.14	304,632,824.34	9,597,813,076.48	4,464,864,314.70	1,936,679,186.16	6,401,543,500.86

续表: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津吉利大厦有限公司	56,190,968.17	49,434,589.13	105,625,557.30	18,866,234.79	8,679,046.16	27,545,280.95
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	6,058,119.73	9,970,443.63	16,028,563.36	14,367,867.17		14,367,867.17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2,107,929,288.97	210,464,994.71	2,318,394,283.68	755,038,574.13	351,479,594.00	1,106,518,168.13
天津市天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9,970,337.45	4,688,037.96	714,658,375.41	304,269,751.87	80,115,000.00	384,384,751.87
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22,947,762.91		3,522,947,762.91	1,425,131,418.69	1,903,920,000.00	3,329,051,418.69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6,403,096,477.23	274,558,065.43	6,677,654,542.66	2,517,673,846.65	2,344,193,640.16	4,861,867,486.81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津吉利大厦有限公司	39,491,450.46	2,995,841.31	2,995,841.31	48,640,405.98
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	4,315,862.00	12,818.80	12,818.80	1,067,132.26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1,006,028,133.82	323,025,172.88	323,025,172.88	601,281,313.54
天津市天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4,310,682.00	38,931,654.65	38,931,654.65	-75,767,569.85
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3,012.90	-953,012.90	-1,174,502,906.19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6,859.33	-606,859.33	-982,792,346.71
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		-107,004.81	-107,004.81	-142,503.08
合计	1,344,146,128.28	363,298,610.60	363,298,610.60	-1,582,216,474.05

续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津吉利大厦有限公司	43,777,839.65	7,631,955.69	7,631,955.69	-28,495,333.93
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	3,965,180.00	-88,050.70	-88,050.70	1,034,062.95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901,322,227.71	279,763,745.82	279,763,745.82	497,267,227.16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津市天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463,678.69	-6,463,678.69	-21,535,830.83
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3,655.78	-2,183,655.78	-1,984,654,658.79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949,065,247.36	278,660,316.34	278,660,316.34	-1,536,384,533.44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本期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三)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津市华富宫大饭店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	天津市和平区	服务业	46.33		权益法
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	天津市河西区	物业管理	31.89		权益法
天津大树房地产经营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	天津市和平区	销售代理	40.00		权益法
天津市天房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	天津市南开区	销售代理	45.00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天津市华富宫大饭店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大树房地产经营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房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977,987.13	211,017,342.60	671,116.49	3,738,911.7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91,962.29	59,641,135.84	492,911.69	2,233,316.64
非流动资产	124,815,226.79	146,990,954.16	1,297,906.70	44,359,642.66
资产合计	133,793,213.92	358,008,296.76	1,969,023.19	48,098,554.40
流动负债	106,603,862.61	190,604,846.67	603,281.86	3,587,762.36
非流动负债		114,099,696.44		
负债合计	106,603,862.61	304,704,543.11	603,281.86	3,587,762.36
少数股东权益		15,564,69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189,351.31	37,739,057.58	1,365,741.33	44,510,792.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596,826.46	12,234,995.09	546,296.53	20,029,856.42
调整事项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天津市华富宫大饭店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天津大树房地产经 营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房房地 产销售有限公司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12,596,826.46	12,234,995.09	546,296.53	11,845,507.6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 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7,941,000.09	133,497,677.85	7,477,620.65	14,129,218.87
财务费用	-20,084.15	-100,122.93	-1,025.16	4,805.77
所得税费用		685,444.09	168,244.95	6,198.95
净利润	-12,755,873.84	2,147,145.10	504,734.85	55,790.4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755,873.84	2,147,145.10	504,734.85	55,790.4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 企业的股利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天津市华富宫大饭 店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房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天津大树房地产经 营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房房地 产销售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138,360.85	222,950,860.05	1,122,393.14	3,721,781.35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103,892.05	58,998,897.88	654,291.18	1,817,013.13
非流动资产	130,044,000.37	45,360,218.34	1,433,401.15	46,979,280.84
资产合计	135,182,361.22	268,311,078.39	2,555,794.29	50,701,062.19
流动负债	95,237,136.07	205,333,993.66	1,863,274.59	6,246,060.59
非流动负债		11,820,476.18		
负债合计	95,237,136.07	217,154,469.84	1,863,274.59	6,246,060.59
少数股东权益		14,937,51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945,225.15	36,219,098.53	692,519.70	44,455,001.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 产份额	18,506,622.81	11,550,270.52	277,007.88	20,004,750.72
调整事项				
--商誉				

项目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天津市华富宫大饭店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大树房地产经纪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房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661,617.64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506,622.81	11,550,270.52	277,007.88	11,343,133.08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1,054,982.33	122,596,323.49	5,484,574.14	13,321,470.40
财务费用	11,667.68	-123,707.73	-3,686.51	239.78
所得税费用		1,762,270.29	-1,353.75	668,068.64
净利润	-15,034,800.19	2,066,418.80	537,657.80	1,994,069.4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034,800.19	2,066,418.80	537,657.80	1,994,069.4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联营企业不存在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

4、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本公司本期联营企业不存在超额亏损。

5、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公司本期无共同经营。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风险管理主要内容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公司债券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本公司的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认为公允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2、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公司合并报表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小，且变动不大，为了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3、流动风险

本公司保持管理层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适时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资金管理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总值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3,124,646,549.79	3,124,646,549.79	3,124,646,549.79		
应收款项	35,852,751.34	87,736,945.14	11,973,518.16	8,982,640.04	66,780,786.94
小计	3,160,499,301.13	3,212,383,494.93	3,136,620,067.95	8,982,640.04	66,780,786.94
银行借款	10,729,089,873.00	10,729,089,873.00	4,315,280,000.00	6,233,809,873.00	180,000,000.00
应付债券	5,136,362,719.87	5,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应付款项	1,260,974,212.61	1,260,974,212.61	714,730,865.30	178,672,454.88	367,570,892.43
应付利息	160,533,333.33	160,533,333.33	160,533,333.33		
小计	17,286,960,138.81	17,350,597,418.94	6,390,544,198.63	10,412,482,327.88	547,570,892.43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总值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货币资金	775,619,956.13	775,619,956.13	775,619,956.13		
应收款项	33,751,963.06	84,768,156.23	12,571,890.30	8,594,758.33	63,601,507.60
小计	809,371,919.19	860,388,112.36	788,191,846.43	8,594,758.33	63,601,507.60
银行借款	7,228,634,594.00	7,228,634,594.00	3,705,059,594.00	3,523,575,000.00	
应付债券	1,191,378,190.13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应付款项	1,388,459,519.75	1,388,459,519.75	625,580,767.93	405,144,782.79	357,733,969.03
应付利息	71,200,000.00	71,200,000.00	71,200,000.00		
小计	9,879,672,303.88	9,888,294,113.75	5,601,840,361.93	3,928,719,782.79	357,733,969.03

4、违约风险

公司信用等级为 AA 级，公司近几年来未发生过逾期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无。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不存在采用公允价值计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国家授权的资产投资、控股；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设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等。	2,000,000,000.00	25.11%	25.11%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三) 本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三)。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市大树房地产经营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天津市天房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天房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标准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并签订有关合同进行交易。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接受劳务、租赁等行为，均为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所必要，价格的确定是以交易发生时市场情况并在不超过供应地或服务地市场价格的范围范围内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其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市大树房地产经营销售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	按市场价	17,756,055.16	
天津市天房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	按市场价	2,689,942.69	23,641,850.89
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按市场价	122,096,373.31	197,545,783.87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工程监理	按市场价	561,986.00	310,000.00

说明：

天津市大树房地产经营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参股公司天津市大树房地产经营销售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签订了《商品房销售代理协议》，双方约定，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天房彩郡项目由该公司代理销售，按销售额款的 1% 计提代理费。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参股公司天津市大树房地产经营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签订了《商品房销售代理协议》，双方约定，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新盈庄园、新科园项目由该公司代理销售，按销售额款的 1.5% 计提代理费。

天津市天房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①公司与参股公司—天津市天房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签订《商品房销售代理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建设的天房美域项目由该公司代理销售，其价格按双方认可的价格销售，并按售价总额计提 1.5%的代理费。该协议于 2010 年 8 月续签。该协议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

②公司与参股公司—天津市天房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签订了《商品房销售代理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建设的天房翠海红山项目由该公司代理销售，按销售额款的 1.5%计提代理佣金。该协议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

③公司与参股公司—天津市天房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签订了《商品房销售代理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建设的天房雅韵项目由该公司代理销售，按销售额款的 1%计提代理佣金。

④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联营企业—天津市天房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于 2008 年签订了《商品房销售代理协议》，双方约定，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汉沽区泰安里项目由该公司代理销售，按销售额款的 1.5%计提代理佣金。该协议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

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①公司与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签订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由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承包公司开发的天房美域凌口地块限价商品房（美域豪庭 36#-37#、42#-46#楼及 2#地下车库）基础、土建、水暖电施工、弱电、消防管线预留预埋工程，合同金额 162,891,109.00 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7,000,000.00 元，上年同期支付工程款 17,012,607.00 元。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签订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由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承包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华明新家园居住区 6 号地项目施工第 2 标段（天欣颐园 1#-15#、47#-63#楼）基础、土建、水暖电施工，以及各种管线预留预埋工程，合同金额 147,269,995.00 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4,890,000.00 元，上年同期支付工程款 33,079,354.52 元。

③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签订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由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承包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双港新景园 117、119、120、120 地块及地下车库包括基础、土建、水暖电施工、弱电、消防管线预留预埋工程，合同金额 304,188,215.00 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5,423,900.00 元，上年同期支付工程款 87,454,858.00 元。

④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签订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由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承包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双港新家园 06-03 号地块商品房施工工程第 1 标段（新盈庄园 1#-31# 楼、地下车库兼人防）桩基、土建、水暖电施工、弱电、消防管线预留预埋工程，合同金额 223,544,059.00 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0,994,810.00 元，上年同期支付工程款 39,139,919.47 元。

⑤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签订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由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承包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陈塘 2013-030 地块桩基、土建、水暖电施工、弱电、消防管线预留预埋工程，合同金额 188,860,929.00 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73,787,667.31 元，上年同期支付工程款 20,859,044.88 元。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① 公司与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签订了《天津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双方约定由天津市建设监理公司负责公司开发的王兰庄凌口商品房（1、2、11-15#）项目一标段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金额 886,130.00 元。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天津市建设监理公司支付监理费，上年同期支付监理费 31 万元整。

② 公司与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签订了《天津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双方约定由天津市建设监理公司负责公司开发的天房美域豪庭商品房 14-16 组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金额 205,986.00 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市建设监理公司支付监理费 61,986.00 元，上年同期未支付监理费。

③ 公司与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签订了《天津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双方约定由天津市建设监理公司负责公司开发的昆俞路 B 地块限价商品房一标段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金额 1,321,951.20 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市建设监理公司支付监理费 2 万元整，上年同期未支付监理费。

④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签订了《天津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双方约定由天津市建设监理公司负责华亨公司开发双港新盈庄园商品房二标段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金额 1,393,840.05 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市建设监理公司支付监理费 48 万元整，上年同期未支付监理费。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策程序		
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按市场价		
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入户门、门窗、温控阀	按市场价	13,785,524.61	10,059,062.35

说明 1:

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受天津市保障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代为建设天津市大寺新家园公租房项目。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天津市大寺新家园公租房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了保证公租房项目的建材供应和施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钢材不超过 40,000 吨，合计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用于大寺新家园公租房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内和去年同期，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均未向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各类钢材。

说明 2:

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签订了《钢材购销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销售钢材不超过 7,500 吨、金额不超过 2,700 万元，用于美塘佳苑商品房建设项目。本报告其内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销售钢材取得收入 11,727,249.24 元（含税金额为 13,720,881.61 元）。去年同期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销售钢材取得收入 5,003,685.37 元（含税金额为 5,854,311.88 元）。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签订了《威卢克斯窗购销合同》，双方约定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销售威卢克斯窗 584 个，金额 1,292,847.00 元，用于华明镇天欣颐园 1-15、47-63 号楼号门窗采购。本报告期内，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销售威卢克斯窗取得收入 55,250.43 元（含税金额为 64,643.00 元），去年同期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销售威卢克斯窗销售取得收入 77,097.43 元（含税金额 90,204.00 元）。

③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销售钢材 5,892.00 吨，金额 3,004.92 万元，用于双港新家园 125 地块新盈庄园商品房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内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未向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销售钢材，去年同期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销售钢材取得收入 2,044,857.67 元（含税金额为 2,392,483.47 元）。

④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签订了《温控阀销售合同》，双方约定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销售温控阀4039个，金额295,654.80元，用于天房美域豪庭36-37、42-46号楼温控阀采购。本报告期内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未向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销售温控阀，去年同期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未向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销售温控阀。

⑤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签订了《入户门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销售入户门494个，金额2,165,556.00元，用于华明镇天欣颐园1-15、47-63号楼入户门采购。本报告期内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未向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销售入户门，去年同期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销售温控阀取得收入1,471,848.72元（含税金额为1,722,063.00元）。

说明3: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公司于2010年3月10日签订协议，将天津湾C2、C3项目出售给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公司，总价款暂定为28,5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已预收款项23,400.00万元。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关联租赁情况。

4、关联托管/关联承包情况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	2014.1.1	2016.12.31	按市场价	

说明:

公司与联营企业-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资产经营管理合同》，委托经营管理友谊公寓、川北里、长寿公寓、环湖大厦、欣苑公寓、德恩里等地点的房产，合计面积11,067.19平方米，委托年限为3年，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上述资产的日常维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经营收入均由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和享有。

5、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00.00	2013.03.28	2016.03.21	否
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0.00	2013.09.25	2016.03.21	否
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2013.09.25	2016.03.21	否
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770.00	2014.4.30	2016.4.29	否
天津市天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98.00	2013.8.12	2016.8.12	否
天津市天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366.48	2013.8.12	2018.6.11	否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02.13	2016.02.12	否
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	2015.11.6	2016.11.6	否
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15.11.18	2017.11.18	否
合计	74,264.48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08.16	2016.08.16	否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02.03	2017.02.03	否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07.17	2017.07.16	否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2015.04.30	2016.10.15	否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15.11.27	2017.11.27	否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12.13	2018.11.12	否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2014.12.31	2018.11.12	否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015.01.28	2018.11.12	否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5.05.20	2018.11.12	否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10.28	2017.04.27	否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2015.09.25	2017.09.25	否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	2015.09.28	2017.09.28	否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12.08	2017.12.07	否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518.00	2014.03.31	2016.03.30	否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607.00	2015.07.13	2017.03.30	否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608.00	2014.07.31	2016.07.29	否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5.09.25	2017.09.24	否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4.04.26	2019.04.25	否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08.10	2018.08.10	否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08.06	2018.08.06	否
合计	1,173,733.00			

6、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2.72 万元	460.14 万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帐款	天津大树房地产经营销售有限公司			4,499,983.73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帐款	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6,965.00
应付帐款	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1,968,387.04	18,968,387.04
应付帐款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41,130.00	193,116.00
预收帐款	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公司	234,000,000.00	20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大树房地产经营销售有限公司		346,958.16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天房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103,729.38	17,088,318.81
其他应付款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5,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天房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884,438.5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大树房地产经营销售有限公司	8,459,649.68	

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的情况。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在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之前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211,4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之前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往来					
其他一般往来	5,184,375.97	54.28	1,555,312.79	30.00	3,629,063.18
组合小计	5,184,375.97	54.28	1,555,312.79	30.00	3,629,063.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6,846.80	45.72	4,366,846.80	100.00	
合计	9,551,222.77	100.00	5,922,159.59		3,629,063.18

续表：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往来					
其他一般往来	5,184,375.97	54.28	1,555,312.79	30.00	3,629,063.18
组合小计	5,184,375.97	54.28	1,555,312.79	30.00	3,629,063.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6,846.80	45.72	4,366,846.80	100.00	
合计	9,551,222.77	100.00	5,922,159.59		3,629,063.18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振兴轧钢厂	1,915,284.49	1,915,284.49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津联线材厂	1,164,820.07	1,164,820.07	100.00	款项时间长, 预计难以收回
沈阳鞍本	397,037.20	397,037.20	100.00	款项时间长, 预计难以收回
构件四厂	256,620.61	256,620.61	100.00	款项时间长, 预计难以收回
河北景县孙镇建筑公司	243,988.40	243,988.40	100.00	款项时间长, 预计难以收回
钢绞线厂	134,338.54	134,338.54	100.00	款项时间长, 预计难以收回
福丰年工贸公司	103,223.56	103,223.56	100.00	款项时间长, 预计难以收回
浙江有色勘查院	58,576.00	58,576.00	100.00	款项时间长, 预计难以收回
河西物贸中心	50,084.73	50,084.73	100.00	款项时间长, 预计难以收回
宝地中天物资公司	42,873.20	42,873.20	100.00	款项时间长,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366,846.80	4,366,846.80	100.00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5,184,375.97	1,555,312.79	30.00
合计	5,184,375.97	1,555,312.79	3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红桥危改指挥部	3,079,790.69	3年以上	32.24	923,937.21
振兴轧钢厂	1,915,284.49	3年以上	20.05	574,585.35
铁城公寓	1,207,413.28	3年以上	12.64	362,223.98
津联线材厂	1,164,820.07	3年以上	12.2	349,446.02
刘晓波	459,172.00	3年以上	4.81	137,751.60
合计	7,826,480.53		81.94	2,347,944.16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092,903.85	0.62	37,092,903.8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往来	5,977,858,137.36	99.20			5,977,858,137.36
其他一般往来	9,710,511.97	0.16	1,449,342.94	14.93	8,261,169.03
组合小计	5,987,568,649.33	99.36	1,449,342.94	14.93	5,986,119,306.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9,335.75	0.02	1,669,335.75	100.00	
合计	6,026,330,888.93	100.00	40,211,582.54		5,986,119,306.39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092,903.85	1.11	37,092,903.8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往来	3,299,232,800.72	98.63			3,299,232,800.72
其他一般往来	6,970,580.59	0.21	1,284,770.51	18.43	5,685,810.08
组合小计	3,306,203,381.31	98.84	1,284,770.51	18.43	3,304,918,610.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9,335.75	0.05	1,669,335.75	100.00	
合计	3,344,965,620.91	100.00	40,047,010.11		3,304,918,610.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钜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2,907,938.41	12,907,938.41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中益国际经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天津华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551,889.42	9,551,889.42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天津市华昌新联经贸公司	4,513,076.02	4,513,076.02	100.00	款项时间长，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7,092,903.85	37,092,903.85	100.00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静海天影	498,244.12	498,244.12	100.00	款项时间长, 预计难以收回
北洋钢材批发交易市场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款项时间长, 预计难以收回
亨利灭蝇设备厂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款项时间长, 预计难以收回
建工局物资中心	182,968.50	182,968.50	100.00	款项时间长, 预计难以收回
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50,530.00	150,530.00	100.00	款项时间长, 预计难以收回
室内外装饰配套公司	80,000.00	80,000.00	100.00	款项时间长, 预计难以收回
鞍钢供销公司结算处	54,000.00	54,000.00	100.00	款项时间长, 预计难以收回
联合办公物资	44,000.00	44,000.00	100.00	款项时间长,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	41,205.65	41,205.65	100.00	款项时间长, 预计难以收回
承德市双湾区法院	40,598.53	40,598.53	100.00	款项时间长, 预计难以收回
轧四	18,494.45	18,494.45	100.00	款项时间长, 预计难以收回
天影金属制品厂	15,994.50	15,994.50	100.00	款项时间长, 预计难以收回
杭州市中法	3,300.00	3,300.00	100.00	款项时间长,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669,335.75	1,669,335.75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374,257.58	168,712.88	5.00
1-2年	200,000.00	20,000.00	10.00
2-3年	6,000.00	900.00	15.00
3年以上	6,130,254.39	1,259,730.06	20.55
合计	9,710,511.97	1,449,342.9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4,572.43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6,025,311,375.17	3,339,473,264.91
保证金	450,000.00	1,813,408.48
押金	182,758.00	520,442.95
水电费	386,755.76	315,966.93
其他		2,842,537.64
合计	6,026,330,888.93	3,344,965,620.9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002,237,124.86	1年以内	33.22	
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28,024,760.97	1年以内	27.02	
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7,314,146.89	1年以内	20.03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2,064,726.67	1年以内	7.34	
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6,213,748.63	1年以内	7.07	
合计		5,705,854,508.02		94.68	

6、说明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较年初增加 81.1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借款增加所致。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97,630,959.96		5,597,630,959.96	4,077,630,959.96		4,077,630,959.9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7,223,625.68		37,223,625.68	41,677,034.29		41,677,034.29
合计	5,634,854,585.64		5,634,854,585.64	4,119,307,994.25		4,119,307,994.25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23,126.74			3,123,126.74		
天津市吉利大厦有限公司	61,807,833.22			61,807,833.22		
天津市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市天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50,000,000.00		1,050,000,000.00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77,630,959.96	1,520,000,000.00		5,597,630,959.96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市华富宫大饭店有限公司	18,506,622.81			-5,909,796.35						12,596,826.46	
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50,270.52			684,724.57						12,234,995.09	
天津大树房地产经营销售有限公司	277,007.88			269,288.65						546,296.53	
天津市天房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11,343,133.08			502,374.52						11,845,507.60	
小计	41,677,034.29			-4,453,408.61						37,223,625.68	
合计	41,677,034.29			-4,453,408.61						37,223,625.68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3,601,989.40	190,784,084.76	2,133,928,456.57	1,623,069,043.81
其他业务	16,822,369.95	39,298,400.85	19,944,628.01	25,364,549.92
合计	430,424,359.35	230,082,485.61	2,153,873,084.58	1,648,433,593.73

2、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分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房	413,601,989.40	190,784,084.76	2,133,928,456.57	1,623,069,043.81
合计	413,601,989.40	190,784,084.76	2,133,928,456.57	1,623,069,043.81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2,192.89	1,766,482.1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53,408.61	-2,907,019.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65,809.8	249,043.50
合计	-1,665,405.92	-891,493.62

说明：

本公司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86.81%，主要原因为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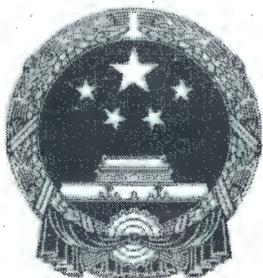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8,74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269.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483,821.08	
所得税影响额	-20,847,585.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777.56	
合计	63,355,343.2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	0.0041	0.0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	-0.0532	-0.053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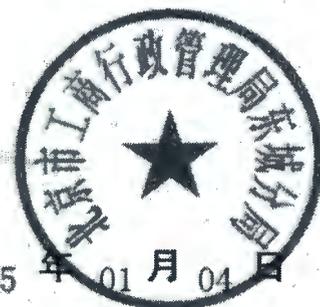
注册号 110101016535959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1月04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70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志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东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9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证书序号: 0004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利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